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校長：

一、歡迎圖書館新進管理員王香媛小姐，他本身是新店高中畢業校友調任服務。

二、會後即召開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小組會議，請與會人員繼續參與。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主任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班級大學參訪活動預定於 10 月 17 日(五)及 12 月 05 日(五)下午辦理，俟各班參訪意見調查完成後再與各大學確定詳細時間及科系。

(二) 為辦理校外人士到校協助教學及活動審查事宜, 敬請相關處室於 9/24(三)中午前將審查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組，預計於 10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敬請人事室協助審查作業。

(三) 114 學年度各項競爭型計畫申請審查結果如下，期盼未來一年在各處室與教師同仁的協力支持之下，持續精進新店高中新課綱的課程發展，順利展開各項課程與活動。

計畫名稱	子計畫	核定申請經費
高優計畫	子 A(課程)、子 B(教師社群)、子 C(課發會組織)、子 D(數位)、子 E(學校特色)	270 萬
大聯盟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	120 萬
	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92.8 萬
	拔尖計畫	約 6 萬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23 萬(待核定)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50 萬(待核定)
	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25 萬(待核定)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中學力躍升行動計畫	學力均衡提升組(包含拔尖與扶弱)	50 萬

(四) 本校承辦 115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感謝各學科教師鼎力相助已順利邀請到 30 位教師擔任副總幹事，教務處將於今日 10:30 召開會考校內試務工作小組會

前會，敬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二、教學組

- (一) 114-1 公開授課登記截止至 9 月 15 日，因本學期需達到公開授課 100%，請同仁們抽空上網填寫日期 <https://forms.gle/ELsxqvy3P1KfZ8a66>，以利後續整理公告作業。並將公開授課三表件（學校首頁→新課綱專區→公開授課→公開授課表件）繳交至教學組，感謝教師同仁協助與幫忙。
- (二) 請各學科教師上傳 114-1 教學進度表，以供學生及家長參考，路徑：學校首頁上方→常用查詢→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計畫，感謝教師同仁的辛勞。填報網址連結 http://163.20.87.2/114class/checkin_form.htm
- (三) 114-1 夜自習申請於週五(09/05)登記截止，截至 09/03 共計 52 位同學提出申請，將開放 K 書中心作為夜自習場地。本學期感謝許愛蓮教師、張育蒼教師及張惟淳教師持續協助擔任值班教師。感謝家長會予以相關經費挹注。
- (四) 114-1 全校一般班級及跑班課程的 Google Classroom 已建立完成，請任課教師確認所屬學生是否加入線上班級教室。感謝資訊媒體組廖桂華組長協助建置作業。
- (五) 114-1 新北市學力躍升計畫之學科精進專班預定規劃如下，目前陸續報名中。感謝任課教師協助開設課程。

開設班級	學科精進專班與師資	報名人數	課程屬性
101~117	國文專班：高一國文教師 英文專班：徐僑雲教師 數學專班：黃曉郁教師	各項專班課程報名至 09/08(一)截止，於報名結束後收齊學生回條統計各班別人數。	新北市學力躍升計畫
201~217	國文專班：王宜方教師 英文專班：林貞沁教師 數學 A 專班：江鎮宇教師 數學 B 專班：吳英璉教師 化學專班(週一班)：林家楨教師 化學專班(週四班)：林家楨教師 生物 214 專班：鍾宜穎教師 生物 215 專班：鍾宜穎教師 生物 216 專班：鍾宜穎教師		
301~317	英文專班：徐僑雲教師 數學乙專班：鄧聖懷教師 數學甲專班：鄧聖懷教師 化學專班：黃信彰教師 地球科學專班：白佩宜、陳正昌教師		
	高三英文學科精進榮譽學程 (攻頂班)：吳宗明教師 (躍進班)：待聘	21 位	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六) 114-1 高三學科拔尖計畫開課規劃表暫定如下，感謝數學科鄧聖懷教師、英文

科吳宗明教師協助開課，以及所有高三導師的協助！上課地點預定安排於一樓自習教室(一)及一樓自習教室(二)。各班別待確認開課日期後，將發下調查表統計報名人數。

上課時間	課程	教師
11/15(六)09:10-12:00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策略	佛光大學中文系張瑋儀教授
11/29(六)09:10-12:00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策略	佛光大學中文系張瑋儀教授
12/13(六)09:10-12:00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策略	佛光大學中文系張瑋儀教授
週六上午(日期待訂)	英文篇章結構與閱讀測驗	吳宗明教師
週六上午(日期待訂)	英文寫作實作與批改回饋	吳宗明教師
週六上午(日期待訂)	英文寫作實作與批改回饋	吳宗明教師
週日下午(日期待訂)	數學學測解題策略	鄧聖懷教師
週日下午(日期待訂)	數學學測解題策略	鄧聖懷教師
週日下午(日期待訂)	數學學測解題策略	鄧聖懷教師

(七) 114-1 家長日教師入班說明時程規劃如下：

專任老師如未安排入班說明者，請保持手機開機或可於教師辦公室休息，如家長有需要向老師請益，我們會立刻向老師聯繫。任課教師若當日無法出席入班說明，請將所授課程之教學活動規劃資料，提供導師轉知家長參考，謝謝各位老師配合！

班級	導師	09:32-09:40	09:42-09:50	09:52-10:00	10:02-10:10	10:12-10:20	10:22-10:30
101	涂君曄	國文 何瑾瑋	英文 嚴 琦	地理 沈玫姿	數學 何靜宜	物理 陳仁貴	公民 涂君曄
102	張雅茹	數學 黃曉郁	物理 陳仁貴	公民 張育蒼	英文 宋怡德	歷史 黃立儀	國文 張雅茹
103	蔡尚叡	地理 沈玫姿	國文 柯怡婷	數學 蔡尚叡	英文 施威兆	地科 康譯云	歷史 蘇玉芬
104	曾馨誼	地理 沈艷嬋	歷史 黎駿朋	英文 宋怡德	數學 郭慈芳	地科 白佩宜	國文 曾馨誼
105	張育蒼	數學 蔡尚叡	英文 張翠杏	地科 康譯云	歷史 張淑婷	國文 陳彥蓉	公民 張育蒼
106	李菁菁	國文 李菁菁	公民 溫子衡	數學 陳佳玉	物理 陳仁貴	英文 謝玖吟	地理 沈玫姿
107	何瑾瑋	地科 康譯云	數學 何靜宜	英文 李建和	地理 沈艷嬋	公民 涂君曄	國文 何瑾瑋
108	黎駿朋	物理 陳仁貴	數學 黃曉郁	英文 張翠杏	國文 李菁菁	公民 張育蒼	歷史 黎駿朋
109	張淑婷	公民 涂君曄	英文 謝玖吟	化學 李雁婷	國文 張雅茹	地理 沈艷嬋	歷史 張淑婷
110	施威兆	國文 陳彥蓉	地理 沈玫姿	數學 郭慈芳	歷史 黎駿朋	生物 柯如營	英文 施威兆
111	沈艷嬋	數學 何靜宜	歷史 黃立儀	國文 陳燕婷	英文 張翠杏	化學 李雁婷	地理 沈艷嬋
112	黃曉郁	國文 曾馨誼	英文 鍾勝為	歷史 張淑婷	生物 柯如營	地理 沈玫姿	數學 黃曉郁
113	李建和	歷史 黎駿朋	數學 蔡尚叡	公民 涂君曄	化學 李雁婷	國文 張雅茹	英文 李建和
114	郭慈芳	歷史 蘇玉芬	生物 柯如營	國文 何瑾瑋	公民 張育蒼	英文 張翠杏	數學 郭慈芳

115	陳彥蓉	英文 李建和	化學 李雁婷	歷史 黎駿朋	公民 溫子衡	數學 何靜宜	國文 陳彥蓉
116	謝玖吟	數學 陳佳玉	國文 李菁菁	生物 柯如營	地理 沈孜姿	歷史 張淑婷	英文 謝玖吟
117	宋怡德	術科 李若瑜	術科 李若瑜	國文 柯怡婷	國文 柯怡婷	英文 宋怡德	英文 宋怡德
201	黃詩惠	英文 林敬恩	歷史 蘇玉芬	地理 鄭琇分	數學 林怡寶	公民 溫子衡	國文 黃詩惠
202	吳英璉	英文 李惠美	地理 鄭以忱	歷史 胡茹涵	國文 洪毓琇	公民 曾阡茹	數學 吳英璉
203	莊雅蘭	英文 莊雅蘭	地理 鄭琇分	國文 陳怡卉	數學 戴大成	歷史 蘇玉芬	公民 溫子衡
204	呂明澤	公民 曾阡茹	英文 林貞沁	國文 黃詩惠	地理 鄭以忱	歷史 胡茹涵	數學 呂明澤
205	鄭琇分	數學 吳英璉	國文 陳怡卉	公民 溫子衡	歷史 蘇玉芬	英文 張欣湄	地理 鄭琇分
206	曾阡茹	地理 鄭以忱	數學 呂明澤	英文 曹代賢	歷史 胡茹涵	國文 洪毓琇	公民 曾阡茹
207	曹代賢	公民 溫子衡	數學 吳英璉	歷史 蘇玉芬	地理 鄭琇分	國文 黃玉惠	英文 曹代賢
208	吳慎恆	英文 林貞沁	歷史 胡茹涵	地理 鄭以忱	公民 曾阡茹	數學 呂明澤	國文 吳慎恆
209	李淑君	探究 吳丁蓉	國文 王宜方	化學 朱鴻舜	英文 李惠美	物理 簡慧庭	數學 李淑君
210	張欣湄	探究 白佩宜	物理 黃伯群	國文 吳慎恆	化學 林家楨	數學 戴大成	英文 張欣湄
211	楊詩亭	物理 黃南勛	化學 林家楨	探究 吳丁蓉	國文 陳怡卉	英文 莊雅蘭	數學 楊詩亭
212	朱鴻舜	物理 簡慧庭	探究 白佩宜	國文 黃玉惠	英文 林貞沁	數學 李淑君	化學 朱鴻舜
213	曾郁茶	化學 林家楨	數學 戴大成	物理 黃伯群	英文 林敬恩	國文 曾郁茶	探究 吳丁蓉
214	簡慧庭	國文 洪毓琇	生物 鍾宜穎	數學 楊詩亭	英文 莊雅蘭	化學 朱鴻舜	物理 簡慧庭
215	鍾宜穎	數學 李淑君	國文 黃玉惠	化學 林家楨	物理 黃伯群	英文 曹代賢	生物 鍾宜穎
216	李惠美	物理 黃伯群	數學 楊詩亭	國文 曾郁茶	生物 鍾宜穎	化學 林家楨	英文 李惠美
217	王宜方	英文 張欣湄	英文 張欣湄	術科 李若瑜	術科 李若瑜	國文 王宜方	國文 王宜方
301	張貴雄	公民 張維軒	數學 劉昌國	歷史 黃立儀	英文 蔡佩芳	國文 葉品妤	地理 張貴雄
302	孫詩怡	國文 陳麗娜	數學 陳怡伶	英文 吳宗明	地理 黃培雯	公民 陳昭宇	歷史 孫詩怡
303	周淑湄	歷史 黃立儀	地理 張貴雄	數學 劉昌國	公民 張維軒	英文 劉憶萍	國文 周淑湄
304	鄧聖懷	公民 陳昭宇	英文 林敬恩	歷史 孫詩怡	國文 許愛蓮	地理 黃培雯	數學 鄧聖懷
305	劉憶萍	數學 劉昌國	公民 陳昭宇	國文 李玉華	歷史 黃立儀	地理 張貴雄	英文 劉憶萍
306	陳怡伶	地理 黃培雯	歷史 孫詩怡	公民 張維軒	國文 洪正玲	英文 吳宗明	數學 陳怡伶
307	余欣穎	地理 張貴雄	國文 葉品妤	數學 鄧聖懷	公民 陳昭宇	英文 余欣穎	歷史 黃立儀
308	廖瑋琳	歷史 孫詩怡	地理 黃培雯	公民 陳昭宇	英文 陳奕君	數學 劉昌國	國文 廖瑋琳
309	陳奕君	數學 郭炎明	國文 陳麗娜	物理 黃南勛	化學 王瓊蘭	英文 陳奕君	
310	李玉華	化學 王瓊蘭	數學 王威凱	英文 蔡佩芳	物理 張超群	國文 李玉華	
311	郭炎明	國文 廖瑋琳	化學 王瓊蘭	英文 劉憶萍	物理 黃南勛	數學 郭炎明	
312	許愛蓮	物理 林典儀	英文 余欣穎	化學 王瓊蘭	數學 王威凱	國文 許愛蓮	
313	張超群	國文 葉品妤	化學 黃信彰	英文 林敬恩	數學 陳佳玉	物理 張超群	
314	王威凱	英文 陳奕君	物理 游淑婷	國文 陳麗娜	化學 黃信彰	生物 吳丁蓉	數學 王威凱

315	洪正玲	英文 吳宗明	生物 吳丁蓉	數學 郭炎明	物理 游淑婷	化學 王瓊蘭	國文 洪正玲
316	黃信彰	英文 余欣穎	數學 陳佳玉	物理 張超群	生物 吳丁蓉	國文 周淑湄	化學 黃信彰
317	蔡佩芳	術科 吳秋萱	術科 吳秋萱	國文 陳義堯	國文 陳義堯	英文 蔡佩芳	英文 蔡佩芳

(八)賀!本校參加114年新北市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榮獲高中團體組總成績第一名以及高中團體組精進獎第一名。其中有六位選手晉級市賽，感謝所有國文教科教師的辛勤指導與選手們的努力!競賽佳績如下：

1. 202班劉樂妍 國語演說第四名（指導教師：洪正玲教師）
2. 304班羅沛貽 國語朗讀第二名（晉級市賽/指導教師：周淑湄教師）
3. 210班游芯語 國語字音字形第一名（晉級市賽/指導教師：范麗卿教師）
4. 303班劉于榛 作文第一名（晉級市賽/指導教師：廖瑋琳教師）
5. 214班胡雅瑄 台語朗讀第二名（晉級市賽/指導教師：張雅茹教師）
6. 315班莊宗翰 台語字音字形第二名（晉級市賽/指導教師：陳麗淑教師）
7. 205班高臻穎 客語朗讀第三名（晉級市賽/指導教師：謝銘鴻教師）

(九)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和國際視野，本學期仍持續結合社區外語教師資源辦理「英文課程課後輔導活動」，規劃於週五第八節，共八次課程(09/26、10/03、10/17、10/31、11/14、12/05、12/26、01/02)，地點:自習教室(三)【英語角】，課程內容:外師授課，以英語口說練習及互動為主。敬請高一高二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三、試務組

- (一)高三第一次學測模考於今、明兩天辦理，教師線上閱卷時間為 9/16-9/23，成績預計於 10/2 開放查詢。近期將調查學生第二、三次模考選考科目。
- (二)本校擔任 114 學年度雙北聯第一次模擬考召集校，協助辦理模考試題檢討會議，會議時間暫定於 10/9(四)下午假第二會議室召開。本學年度本校僅負責第一次學測模擬考公民科命題，非常感謝公民科教師及社會領域教師之協助，順利完成命題試務工作。
- (三)115 升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於 10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今日 9/8(一)將發下最終核對表，預計於 9/11(四)13:00 完成報名。
- (四)各大學特殊選才將於近期開始公布招生簡章以及辦理說明會，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校網並轉知高三學生。

四、註冊組

- (一)自 112-2 學期開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立高中職學生得全面免學費，唯雜費、代收代辦費等仍因學生不同之減免身分而有差額，114 學年度仍維持學生須經申請後進行註冊費減免作業。補充：學生因重讀原校、轉學他校或復學等情形，將無法享有學費全額補助；詳細各身分註冊數額已公告校網。減免名單於 114.09.03 更新通知生輔組、健康中心、設備組、出納組，作為各項減免補助之參考。若有更正敬請出納組協助抽換更正身分後之學費繳費單。
- (二)本學期減免身分統計如下表：

類別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總人數
中低收	3	2	8	13
低收	12	8	7	27
身心障礙(中)	1	2	0	3
身心障礙(輕)	18	20	21	59
身障子女(中度)	1	3	0	4
身障子女(重度)	3	3	3	9
身障子女(極重度)	3	3	2	8
身障子女(輕度)	7	5	5	17
軍公教遺族	0	1	1	2
原住民	13	12	15	40
總計	57	59	61	182

- (三)114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新北市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北市助學金、新北市原住民助學金、伙食費、學產基金等，將依各來文期程辦理申請、簽核作業，敬請會計室、出納組協助核撥事宜。其他非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將以獎學金快報公告，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辦理。若有學生不具特殊身分資格但家中確有特殊狀況須尋求協助，敬請導師們協助提供名單給註冊組。
- (四)114-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校內申請資訊已上網公告，將於 114.09.30 截止申請，以利學校進行後續審查流程。
- (五)《學檔 XLAB》校園展於 9/3 (三) 至 9/25 (四)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於圖書館 1F 開放展出。此次展出內容包含：一、教授啟示錄 二:學習 X 檔案 三:歷程自造機 四:思考共創區，歡迎老師融入課程每節以一個班級為單位進行參觀，課餘時間歡迎全校師生自由參觀。詳細資料於 9/2 寄發至全校教師信箱，展區提供紙本學習單與線上問卷，請老師們多加利用。
- (六)113 學年度、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如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

學習歷程檔案項目		上傳與截止日期	備註
高二、高三 113 學年 <u>勾選</u> 課程學習成果(6)、多元表現 (10)	由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中 進行線上勾選	114.09.08(一)~114.09.12(五)	路徑： 校務行政系統 >> H 高中校務 >> (8) 學習 歷程檔案
高二、高三 113 學年學習歷程檔案 <u>勾選確認</u> 表	確認表簽名繳回註冊組 ※逾期者等同已完成確認，將不另更改！	114.09.16(二)~114.09.17(三) <u>114.09.15 發放紙本確認單</u>	
高二、高三 113 學年學習歷程檔案 <u>收訖明細確認</u>	校務系統中進行確認，三個都要完成後送出： 1. 基本資料(含幹部經歷)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逾期者等同已完成收訖，將不另更改！	114.10.16(四)~114.10.20(一)	

高二、高三 113 學年學習歷程檔案 收訖明細提交		註冊組提交檔案至中央資料庫	114.10.30
全年級 114-1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		學生上傳截止	~115.02.02(一) 23:59
全年級 114-1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認證		教師認證截止	115.02.03(二) ~ 115.02.05(四) 23:59 認證期間不開放學生上傳 *請同學確認是否認證成功，若有被退件情況者請把握上傳時間完成補件。
退件補傳	全年級 114-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上傳	補上傳截止	115.02.06(五) ~ 115.02.08(日) 23:59 僅接受教師第一階段認證失敗的學生進行補上傳 *學生若非補上傳，欲重新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請自行連絡任課教師予以認證。
	全年級 114-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件認證	補件之教師認證截止	~115.02.10(二) 23:59
全年級 114-1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封存		註冊組封存	115.02.13(五)
114 學年課程 多元表現 上傳		高一、高二學生上傳截止	~115.07.31(五) 23:59

*高三年段最後一學期，待公文來函後依 114-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表於期限內完成作業。

五、特教組

(一)音樂班九月考試/比賽：

- 9/11(四)第七八節舉行協奏曲比賽初賽、9/15(一)第三四節舉行協奏曲比賽決賽。
- 9/15、9/19、9/22 個別課時間為術科期初考。感謝秋萱老師、昀儒老師、澤宜老師、裕家助理協助考試事宜。

(二)資源班九月事宜：陸續召開特殊生 IEP 會議。

(三)本校 101 班張生檢定為語文資賦優異，擬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業於 9/5(五)下午四點召開語文 IGP 會議，確認學生所提學習需求。

六、設備組

(一)校內、外競賽時間

- 地球科學校內能力競賽暨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選手選拔-複賽因應防災演練而更改為 9/12(五)第 5、6 節。
- 資訊能力競賽選手遞補選拔賽因應防災演練而更改為 9/12(五)第 5、6 節。
- 科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17(五)17:00 截止報名。
- 中英打字比賽自 9/22(一)開始報名，10/3(五)13:10 截止報名。比賽時間：10/18(五)12:00~13:10

(二)114 學年度新北區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複賽

1. 本校今年度承辦新北區數理能力競賽複賽活動，日期暫訂為 11/4(二)及 11/5(三)二天，已向總務處登記借用活動中心三日(含 11/3 場佈)，另請體育組協助調整體育課程場地安排事宜，感謝總務處及體育組協助。
2. 近日將請數理及資訊科相關培訓教師協助填寫複賽報名資料，以利設備組處理複賽相關事宜。
3. 複賽報名說明會時間為 9/26(五)10:00 於線上會議進行。

(三) 114 學年度教科書辦理情形

1. 本週有最後兩次書商駐點於設備組的時間，分別為 9/8(一)、9/12(五)的中午 12:00~13:10，同學可於這兩個時段進行教科書退換、補購等作業，逾時不候，敬請各班導師予以協助提醒。
2. 學生若於 9/12(五)13:10 前辦理休學，可辦理退書、退款，於此時間後休學則不受理退書事宜。
3. 高二(201~208、217)第二外語：日語 A 及法語課程之教科書將於 9/10(三)於課堂上由書商協助販售。
4. 本學期高三(309-316)選修化學課本因重複購書而須進行更換，感謝總務處協助重新議價採購程序，後續書價差額補收費用事宜再請 309-316 班導師予以協助。

(四)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相關採購都已完成，將陸續進行後續成果結案工作。
2. 114 學年度承辦新北數理能力競賽複賽獲教育局核定補助資本門 60 萬乙案刻正執行中(包含活動中心桌椅汰換及實驗室窗簾安裝等項目)，感謝總務處協助標案進行。
3. 老師若有教學設備需求請逕洽設備組，俾利安排相關經費進行採購。

校長指示：

- 一、感謝國文老師於暑假帶領同學參加語文競賽獲得佳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副總幹事已邀請到 30 位老師擔任，感謝老師的協助。
- 三、9/13 親師日請老師依排定時間入班，尤其高一新生班級，家長十分關心孩子在校狀況，請老師多予協助。
- 四、教務處持續規畫與社區合作的外師授課課程，同時也是家長引薦，請老師鼓勵高一、高二學生多加參與課後英文課程，課程內容豐富活潑，亦增進口說練習。
- 五、今年招收第一位鑑定語文資優學生，召開會議後規劃需求課程，目前規劃於週二第 8 節增加語文課程，請各位老師協助。
- 六、今年本校辦理新北區數理能力競賽複賽，請各處室多予協助。
- 七、教務處今年申請許多計畫課程與活動經費，目前尚未全數核定，確認經費實施後，感謝老師的安排規劃。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主任

- (一)感謝設備組協助校園週及新生輔導單槍架設，也感謝秘書於新生家長說明會的協助。
- (二)感謝合作社王屏主席及曉郁經理，開學以來供餐順利，讓排隊人潮控制於 12:20 前；也感謝前任英璉主席及敏皓經理辦理新生服裝採購。
- (三)今日確認親師日資料正確後，將公告於校網線上專區供家長下載瀏覽。
- (四)9/22 行政會報會後召開校慶籌備會，請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
- (五)12/9 辦理新生健檢，因教育局第一次招標未果且配合醫院到校排定日程所致。

二、訓育組

(一)已辦事項

- 1. 已於 8/20(三) 8/21(四)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2. 已於 9/1(一)辦理 114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典禮。

(二)待辦事項

- 1. 擬於 9/12(五)辦理學務會報(一)。
- 2. 擬於 9/13(六)上午辦理親師懇談日，相關資料於本校首頁親師懇談專區，時程規劃如下：



時 間	【高一】	【高二】	【高三】	主持/主講	地 點	備 註
08：10 ↓ 08：30	相見歡（報 到）				各班教室	
08：30 ↓ 10：30	(一)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08:30-09:00) (二) 選舉班級家長代表(每班 2 位) (09:00-09:30) (三) 任課教師教學計畫說明 (09:30-10:30)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各班教室	
10：30 ↓ 11：30	(四) 親師交流		高三大學多元 入學家長說明會	導師/ 輔導室	◎ 高三為 演藝廳 ◎ 高一、二 在各班教室	◎高三家長請前往 圖書館4樓 / 演藝廳 ◎高一、二 家長續在各班教室 進行親師交流
11：30 ↓ 12：00	- 家長賦歸 -					

- (三) 擬於 9/17(三)~9/30(二)辦理教師節活動。
- (四) 擬於 9/19(五)下午第一節辦理高二第一次月會，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
- (五) 擬於 9/22(一)辦理校慶籌備會。

三、社團活動組

- (一)高一、二期初社團名單已完成，已於 9/5 發放。高一加退選(轉社)申請，擬於 114 年 10 月 07 日(二)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完成申請。
- (二)高二班級擬於 10 月 27 日(一)接待國分高校來訪，屆時請老師協助推行活動交流。
- (三)114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擬自 9 月中旬起受理報名。

四、生活輔導組

- (一)新店高中 114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區分兩階段實施：

- 1. **第一次演練**：

預演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第七節時實施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及演練重要事項說明。

- 2. **第二次演練**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21 分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3. 屆時學務處發佈警報，由各班任課老師提醒及要求同學操作避難掩護動作(保命三步驟: **趴下、掩護、穩住**)，待地震稍歇，全校同學在師長引導下(職掌表如附件 1)，以班級為單位，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之原則，至**操場**集合(緊急疏散路線如附件 2)，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再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二)本校於 114 年 9 月 1 至 9 月 5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及安全教育實體宣導活動，本學期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並於 9 月 5 日下午第 6~7 節課，對高一、二同學實施專題教育講座完畢。

五、衛生組

- (一)環保局政策持續進行：辦理活動、會議避免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請處室同仁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

若無法配合請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局核可後，可使用免洗餐具。

<https://reurl.cc/LMEnYe>



- (二)感謝各班級打掃同學的努力，請班級同學將責任外掃區進行環境整潔，114/9/8(一)開始雙週成績計分，並於 9/19(五)為第一次雙週成績結算。

※請各班級特別將內外掃走廊水溝進行清潔，避免堵塞造成走廊積水。

※外掃區落葉需集中掃除，避免孳生蚊蟲。

各班教室內掃具櫃上方若有廢棄毀損木板，請派同學清運至回收室，避免掉落危險。

- (三)暑假未完成返校打掃&愛校服務之同學已統計完畢，預計本周發放紙本通知。未完成的同學須於一段到二段中時間，利用中午時間進行補打掃事宜，缺席一次須用六個中午完成補打掃。

- (四)預防登革熱：若有發現積水容器，依據「巡、倒、清、刷」防制步驟進行清除孳生源。

- (五)新北市衛生局實施 114 學年度高一愛滋病入班宣導，預計為高一班會時間實施，目前暫定為十月下旬，待與宣導單位確認時間會再個別通知各班。

(六)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預計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由新店慈濟醫院到校辦理，預計 10 月份公告相關資訊供教職員工學生上網簽屬意願。新版 NIAS(流感疫苗線上簽屬系統)可以開放權限讓導師上網瀏覽該班學生簽屬狀況，煩請級導師協助詢問導師們是否有需要？將協請資訊組協助

(七)新生健康檢查，預計 114 年 12 月 9 日（二），由宏恩醫院到校辦理，並已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尿校檢查，健康中心將針對複檢名單逐一通知。

(八)學生平安保險規範：

1. 114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仍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經由教育部統一招標，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規範一致。

2. 保險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3. 學生保險費：涵蓋在學費內繳納。

4. 保險理賠項目：

*意外傷害：急診、門診、住院

*疾病：只有住院

5. 理賠申請：

*到健康中心領取（學團保險理賠申請書）填寫

*準備（醫療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關係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備齊上列文件後繳回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協助送件，理賠與否和理賠金額由國泰人壽公司審核★

(九)請[高一]及[高二]衛生股長協助收取暑假作業中的[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114/9/12 前繳回健康中心。

若班上有同學確診諾羅、流感、COVID，請導師通報健康中心，會進行健康關懷追蹤以及班級清消作業，可至衛生組領取消毒用漂白水，並宣導學生「生病不上學」，確診流感的學生應在家休息，並在退燒滿 24 小時後才可返校，返校後仍應佩戴口罩，直至症狀解除滿 24 小時。

六、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課課程所需器材已於 8/27 整理並更新完成，室內場地也於 8/29 完成清掃，感謝所有校隊的幫忙協助。

(二)本校室內外體育器材(含籃、排球網)，往後將固定於期初開學前、學期中、學期末進行例行檢查與更換。若有因使用致破損嚴重，視情況彈性調整。

(三)本學期將於 9/15-9/26 辦理班際拔河競賽。

校長指示：

一、9/13 親師日上午 8:10 家長報到，請導師提早開教室，避免家長走廊等待；請行政同仁 7:50 前到校，學務處負責引導同仁請 7:40 前到校。

二、9/12 第一次防災演練學生不再回教室直接放學，請多予協助。

三、日本姊妹校多年後再訪，今年到校 2 小時，前 1 小時在活動中心、後 1 小時入班活動，行程緊湊，感謝高二導師協助。

四、衛生組開學很多事項新生健檢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多予協助。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有關公文及校務行政系統的操作說明，文書組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寄至行政同仁的公務信箱，標題為【(文書組)公文及校務行政提醒事項】，請同仁先行參看，如仍有疑問可詢問文書組。
- 二、總務處一樓備有基本辦公文具及電池，領取時請務必洽總務處人員登記後領取。
- 三、目前活動中心投影機尚無法正常使用，經廠商初步檢測，推估是機板或燈泡損壞，因位置過高維修不易，尚待報價後評估是否維修或汰新。
- 四、原本訂於 9/9 (二) 9:00-11:00 活動中心將斷電更換電力系統變壓器，廠商因故延後，有確定日期再行通知。
- 五、9/12 (五) 9:00 消防隊將入校進行機房失火事件複查，屆時將有消防廣播測試聲響。
- 六、9/20(六)-9/21(日)將進行教學大樓頂樓雜草雜樹清除作業，也會一併處理回收室旁的堆置枝條，各處室可趁此盡快將落葉雜枝移至回收室旁堆放。
- 七、感謝學務處協助調查各班級佈告欄狀況，本處將依照破損嚴重程度與班級需求，洽商依序進行修復。
- 八、114 學年度防災編組請見附件 1。
- 九、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648563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704115 號函修訂本校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14學年度防災演練編組

114.9.4

組別	職務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陳瑛嫻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張惠芝	教務主任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吳秋萱	秘書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3.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陳正昌	總務主任	1.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組員	(副)林典儀	設備組長	2.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副)林怡寶	試務組長	3.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郭梧乾	工友	4.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陳建華	庶務人員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楊政彥	書記	6.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陳麗娜	國文教師	7.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黃玉惠	國文教師	8.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葉品好	國文教師	9.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洪毓琇	國文教師	10.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柯怡婷	國文教師	11.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何靜宜	國文教師	
		陳怡卉	國文教師	
		鄭以忱	地理教師	
		沈孜姿	地理教師	
		黃培雲	地理教師	
		王 屏	訓育組長	
		程皖瑄	衛生組長	
		陳昭宇	公民教師	
		張維軒	公民教師	
		溫子衡	公民教師	
		蘇玉芬	歷史教師	
		黃立儀	歷史教師	
		胡茹涵	歷史教師	
		沈裕家	行政助理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范麗卿	圖書館主任	1.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組員	(副)廖桂華	資訊媒體組長	2.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副)鍾勝為	讀者服務組長	3.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林巧茹	管理員	4. 回報災情狀況。
		王香媛	幹事	5.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林品伶	幹事	6.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林貞沁	英文教師	
		吳宗明	英文教師	
		張翠杏	英文教師	
		林敬恩	英文教師	
		吳佳峻	幹事	
		王威凱	數學教師	
		戴大成	數學教師	
		陳佳玉	數學教師	
		劉昌國	數學教師	
		張巧柔	特教教師	
		張惟淳	特教教師	
		張岸晴	特教教師	
		呂昀儒	音樂老師	
		游澤宜	音樂老師	
		黃郁雯	音樂老師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李若瑜	特教組長	1.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2.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3.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4. 進行必要的安撫。 5.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6.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7.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8. 學生領回作業。
		陳義堯	學務主任	
	組員	(副)陳燕婷	社團活動組長	
		(副)江鎮宇	教學組長	
		蔡嫻杉	人事組員	
		嚴琦	註冊組長	
		劉麗禎	人事主任	
		鄭修誠	書記	
		傅維芬	幹事	
		涂君暉	高一導師	
		張雅茹	高一導師	
		蔡尚歡	高一導師	
		曾馨誼	高一導師	
		張育蒼	高一導師	
		李菁菁	高一導師	
		何瑾璋	高一導師	
		黎駿朋	高一導師	
		張淑婷	高一導師	
		施威兆	高一導師	
		沈?嫻	高一導師	
		黃曉郁	高一導師	
		李建和	高一導師	
		郭慈芳	高一導師	
		陳彥蓉	高一導師	
		謝玖吟	高一導師	
		宋怡德	高一導師	
		黃詩惠	高二導師	
		吳英璉	高二導師	
		莊雅蘭	高二導師	
		呂明澤	高二導師	
		鄭琇分	高二導師	
		曾軒茹	高二導師	
		曹代賢	高二導師	
		吳慎恆	高二導師	
		李淑君	高二導師	
		張欣湄	高二導師	
		楊詩亭	高二導師	
		朱鴻舜	高二導師	
		曾郁茶	高二導師	
		簡慧庭	高二導師	
		鍾宜穎	高二導師	
		李惠美	高二導師	
		王宜方	高二導師	
		張貴雄	高三導師	
		孫詩怡	高三導師	
		周淑湄	高三導師	
		鄧聖懷	高三導師	
		劉憶萍	高三導師	
		陳怡伶	高三導師	
		余欣穎	高三導師	
		廖瑋琳	高三導師	
		陳奕君	高三導師	
		李玉華	高三導師	
		郭炎明	高三導師	
		許愛蓮	高三導師	
		張超群	高三導師	
		王威凱	高三導師	
		洪正玲	高三導師	

		黃信彰	高三導師	
		蔡佩芳	高三導師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高啟庭	會計主任	1.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2.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3.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4.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5.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6.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7.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副)吳怡歆	事務組長	
		(副)林怡廷	幹事	
		邱壹翎	出納組長	
		張怡真	文書組長	
		鄭玉函	管理員	
		林足滿	幹事	
		劉錦娟	技工	
		黃南勛	物理教師	
		黃伯群	物理教師	
		王瓊蘭	化學教師	
		李雁婷	化學教師	
		林家楨	化學教師	
		吳丁蓉	生物教師	
		陳仁貴	物理教師	
		柯如營	生物教師	
		白佩宜	地科教師	
		康譯云	地科教師	
		許惠嵐	會計佐理員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王岑文	輔導主任	1.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2.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3.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4.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副)許予宸	輔導教師	
		(副)巫金味	輔導教師	
		傅品潔	心理師	
		蔡黛珊	護理師	
		楊佩珊	護理師	
		張凌倩	資訊教師	
		黃玉鷹	生科教師	
		黃益堂	美術教師	
		劉巧璇	美術教師	
		鄭高興	體育教師	
		李秉憲	體育教師	
		林偉智	體育教師	
		羅慎禹	體育組長	
		洪敏皓	體育教師	
		林芷瑄	輔導教師	
		邱珮容	輔導教師	
機動組	組長	李昕珉	生輔組長	1.發放無線電。 2.架設清點人數表。 3.支援各組工作。 4.臨時機動處置。
	組員	(副)牛衍慈	生輔員	
		(副)徐崇靜	生輔員	
		彭世忠	生輔員	
		羅智仁	生輔員	
		陳佩瑜	生輔員	

*進行防災避難時請依組別向各組組長報到，依指示進行防救災工作。

*未在名單中人員請向機動組報到。

校長指示：

- 一、請檢視防災編組，並依編組配置進行防災演練。
- 二、廁所整修工程目前已函復教育局，確認後方可進行招標作業，目前無法動工，請大家理解知悉。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9/13（六）親師懇談日，輔導室舉辦的「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地點在四樓演藝廳，煩請總務處同仁協助場地設備事宜。
- 二、高二三輔導老師已開始與導師聯繫復學生及需要關懷學生；高一輔導老師則與國中端聯繫高一轉銜學生。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9 月份高一自主學習時間將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及 chromebook 實作，詳細時間已轉知高一導師，煩請高一導師協助引導學生於安排的日期、節次至圖書館，謝謝！
- 二、本學期自主學習進度為：第 2 次段考前，請導師指導同學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表，並上傳至各班 gooleclassroom 或 e-Peer，以利後續審查小組檢核。謝謝！
- 三、本學期配合「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的減授鐘點安排如下：
吳宗明老師：因執行「智慧典範學校」計畫，每週減授 1 節課。
張凌倩老師：為協助處理全校載具相關事務，每週減授 1 節課。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轉知新北市政府致贈 114 年度教師節禮券，本案公文未達，依九大區人事主任群組通知先行準備辦理採購，114 年度擴大領取業象至全校教職員工，本案以共同供應契約商家進行經全校問卷調查，依結果及教育局來函再會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並於教師節前完成發放。
- 二、有關選務工作補休事宜，擬俟新店區公所來函後再行辦理，如有需申請使用者，請自行檢附選務派令至請假系統選擇[其他補休]維護補休 8 小時。

【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教師會】工作報告

一、已辦事項

（一）已完成本校 26 屆教師會理監事選舉，成員名單如下表：

理事名單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姓名	嚴琦	張貴雄	王威凱	沈艷嬋	王屏	李玉華	呂明澤	黃曉郁	吳英璉
序號	10	11	候補 1	候補 2					
姓名	鄭琇分	劉昌國	張岸晴	江鎮宇					

監事名單									
序號	1	2	3	候補					
姓名	鄧聖懷	張育蒼	陳昭宇	郭炎明					

(二)已完成 26 屆教師會個工作人員與職務分配，名單如下：

教師會職務					
職稱	理事主席	總幹事	文書	司庫	監事主席
姓名	張貴雄	蘇玉芬	黃立儀	黃培雯	鄧聖懷

二、待辦事項

(一)擬於 10/28(二)上午辦理教師健康檢查。

(二)擬於 9/8(一)開始持續辦理本校同仁參與各級教師會意願。

(三)持續辦理教師會 25、26 屆教師會交接業務(如：函社會局)，也感謝 25 屆教師會同仁一年的協助。

校長指示：

一、教務處已向大考中心追加補寄「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300 本，已發予每位高三學生，如數量充足請於親師日供輔導室發放予參與家長。

二、關於教師節禮券請大家儘速上網填答，俾利後續採購發放事宜。

三、謝謝教師會主席辛勞，請各處室檢視 10/28 是否需使用活動中心，讓教師會可以順利辦理教師健康檢查。

四、請參看「獲獎紀錄表」，如學生或教師得獎時記錄後，請各處室於每月召開擴大行政會報時提報供文書組彙整。

獲獎資料表(截至 1140905)

榮譽事蹟、 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 名次	獲獎人員 (學生請加 註班級)	指導老師
	區賽	市賽	國賽	國際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	V				第四名	202 班 劉樂妍	洪正玲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國語朗讀	V				第二名	304 班 羅沛貽	周淑湄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國語字音字形	V				第一名	210 班 游芯語	范麗卿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作文	V				第一名	303 班 劉于榛	廖瑋琳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台語朗讀	V				第二名	214 班 胡雅瑄	張雅茹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台語字音字形	V				第二名	315 班 莊宗翰	陳麗嫻
114 年新北市雙 和分區語文競賽 客語朗讀	V				第三名	205 班 高溱穎	謝銘鴻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648563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704115 號函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9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
93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7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十次修訂
11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第十三次修訂
114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648563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704115 號函訂定。

二、 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備與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為維護多功能場地使用效益。

三、 原則：

- (一)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辦理全校性活動及維護師生安全。
- (二) 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 (三) 申請使用之場地，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 (四) 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 提供使用對象、時間及項目：

(一) 提供使用對象：

- 1. 民間組織之社團：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或正當聯誼活動者。
- 2. 公益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 3. 機關學校或社區人士：舉辦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等活動者。

(二) 提供使用時間及項目：

- 1. 提供租借項目：光薈中心(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 2. 提供租借時間：
 -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 (2). 例假日、寒暑假：08:00 至 22:00

(三) 提供使用時間(含單場租借以及長期租借單位)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及臨時性專案活動，經專人聯絡或現場告知後，需配合調整，並以學校優先使用，不得有議。

五、 申請程序：

- (一) 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
- (二) 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填妥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三)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2小時或是4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

(四)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如設備故障則順延)

六、經費收支管理規定：

(一)場地使用收費規定依據第七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收入應存入公庫，其支出透過公庫支付，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

(三)支出項目：

1. 支付場地管理人員之薪津。
2. 相關人員(校內)以加班費發給。
3. 郵電及水電費、燈光費、空調費等。
4. 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等。
5. 其他所須之零星支出等。

(四)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使用等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名稱	單位	時段	場地使用費	冷氣空調費	清潔管理費	保證金	備註
光薈中心 多功能場地	場	4 小時	8,800	4,000	3,200	10,000	1. 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時段者，以1時段計算。 2. 空調費用依每個場次時段收費。 3. 彩排、場佈時段比照本表收費。 4. 光薈中心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僅適用於一般演講使用，不適合表演類)。 5. 光薈中心若使用運動用途，皆不提供備註4之設備使用。 6. 演藝廳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 7. 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1時段費用為4,000元，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須提前請調音師調音，本校不負責調音事宜。 8. 音想與音享教室不單獨外借，需要有租借演藝廳方可另外租借。 9. 場地管理人員會於使用前協助開啟設備及教學，不負責活動開始後操作各項設備，僅待命處理緊急狀況。
光薈中心 運動用途	場	2 小時	2,000	2,000	1,000	3,000	
學海樓 演藝廳	場	4 小時	6,000	4,000	2,000	10,000	
			7,600 (含音想與音享教室)				
學海樓 第一會議室	間	4 小時	4,800	4,000	2,000	5,000	
傳藝樓 第二會議室	間	4 小時	4,000	2,000	1,200	3,000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 (二)使用時間：週三 18:00~20:00。
- (三)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 (四)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 (五)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球隊及社團使用：

-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 (二)使用時間：
 -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 2. 例假日及寒暑假：8：00 至 22：00。
 - 3. 使用前 10 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 30 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 (三)使用規定：
 - 1. 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
 - 2. 需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或體育組申請方可依據本要點辦理。
- (四)收費辦法：
 - 1. 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含水電費)得依據本要點第十一點給予優待；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
 - 2. 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 (五)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 (六)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

- (一)所繳交之場地清潔管理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遺失公物情形，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遺失公物情形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經通知而未立即修復或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若場地髒亂者，本校將委託校外清潔公司整理，所有費用則由租用人負擔，不得有異。
- (二)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自請廠商裝設音響或電器設施。
- (三)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
- (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 (五)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除飲水外)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 (六)禁止在牆壁貼標語及擅用漿糊或其他膠著物；如需張貼標語或標示時，經管理單位同意於指定範圍，可用告示牌。
- (七)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場地。
-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七天工作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九)長租租用場地，若欲延期使用，請提前於上班時段通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且延期次數不可超過租借次數的三分之一(不含學校主動延期狀況)，若超過次數本校將不提供延期，並照實收取場地使用費；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十)應遵照本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或指導使用，未遵照者，禁止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本項退費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 (十一)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 (十二)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除籃球、羽球使用外，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鋪設地板保護墊，並於活動結束後收妥。
- (十三)田徑跑道為人造草皮(pp)，本校維護不易，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 (十四)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1.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2.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3.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5. 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6. 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六)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一、 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師生依照本要點第八、九條辦理。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場地使用費		電話			
收據開立抬頭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租借： 本次提供_____次延期 時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日期：				
	☐ 單次使用：				
	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_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_至 時 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合計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冷氣空調費	新台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收據開立抬頭 ☐ 同活動收據抬頭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備 註	場地使用完畢請恢復場地整潔，並將垃圾帶走。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承 辦 單 位	承辦人	會 辦 單 位	出納組	校 長	
	總務主任		會計室		

茲申請租借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場地，並願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終止使用，並附上開要點所付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下一頁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借用本校_____，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十點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第四款之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 二、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 (二)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三)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五)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 (六)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違反「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六、依「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第 11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草案對照表切結書內文

新 增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增(十六)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以上略） （十四）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略）	一、有關外單位向學校申請租（借）場地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承租單位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作業。 二、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場地承租單位）應依規定與其終止契約關係或停止運用，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
新增(十)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場地使用切結書內文：（以上略）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同上

廖瑋琳師(高三級導師):

方才衛生組報告，有關流感疫苗線上簽屬系統可以開放權限讓導師上網瀏覽該班學生簽屬狀況，三位級導師已確認無須開放權限，如有需要催填確認，再請提供名單予各班導師即可。

吳英璉師(高二級導師):

希望能提早讓高二學生及老師了解日本姊妹校活動內容及前置作業，或許可利用月會時間。

陳燕婷組長(社團活動組):

活動中心進行日本姊妹校的演出及本校音樂班協奏曲演出，人數為每班 20 名學生參與，其餘學生則在班級準備後續入班活動，活動主題是「美食文化交流」，我校除了美食也可介紹童玩，兩校人員各 20 分鐘，以不超過 40 分為原則，並交換彼此的聯絡資訊；預計 10 月中集合班長製作名牌。

校長指示:

觀光局規定經費申請須入校 3 小時以上，由於時間不足無法申請，但班級若有製作海報需求，可向教務處申請並統一採購；名牌製作材料也可向申請，每位同學也會拿到印有學校圖騰的資料夾和筆，學校會盡最大的力量給予協助；也請社團活動組與對方確認是否需要播放影片，讓班級備好雷板操作前置作業。

黃曉郁師(高一級導師):

請問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何時會開放?上週 9/5(五)帶著學生操作發現尚未開放。

嚴琦組長(註冊組):

因為此模組需課表預檢，由於課表上週尚未確定，故無法使用，目前「多元表現」功能已開放，「課程成果」功能預訂於 9/12 開放，請老師留意。

黃曉郁師(高一級導師):

9/12(五)第 7 節進行防災演練，請問會有時間在教室進行課程嗎?

李昕珉組長(生活輔導組):

第 7 節先在教室上課，於課程進行中發布警報，整個過程約 40 分鐘後直接解散放學，我們會算準時間發布警報。

校長指示:

防災集合前，請導師讓同學關閉冷氣、燈光及電源，門窗上鎖後再離開，請學務處於導師會報時宣導周知。

李秉憲師(體育科召集人):

目前操場周圍雜草茂盛影響操場使用及觀感，希望未來能在開學前先整理環境。

陳正昌主任(總務處):

暑假期間已有除草過但生長太快，委外廠商目前負責區域為學校大門入口處及教學區中庭，如要增加區域，則必須採招標方式辦理並籌措經費來源；目前只有一位校工，會儘快處理。

校長指示：

請校工於本週先行處理操場及球場週邊雜草，再行研議經費及招標事宜，希望未來能夠委外讓廠商一起維護。

感謝大家參與會議，10:30 召開國中教育會考工作小組會議，請與會人員出席。